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公司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的相关材料，经审阅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汇报，现发表对相关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关于对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由于合并报表范围的增加及生产经营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关于对确认追加 2020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确认追加 2020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

业务是由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就上述关联方存款应责成关联方及时偿还，并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程序，严格执行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

我们已经对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的详尽资料认真进行了事前查阅和审核。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4、关于对预计 2021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事前认可

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后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1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定价的原则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1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5、关于对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后认为：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由于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冼国明 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